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Sept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

2002 年 9 月 20 日大会主席给第一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 19 次全体会议就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所作的决定。

谨请你注意总务委员会报告(A/57/250)第二节所载关于会议安排的建议。这些建议也已经大会第 19 次全体会议核准。

另请你注意报告第四节和第五节与各主要委员会议程有关的段落。

请你在这方面惠予合作。

杨·卡万 (签名)

附件

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

1. 裁减军事预算（项目 57）。
2.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项目 58）。
3. 南极洲问题（项目 59）。
4.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项目 60）。
5.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项目 61）。
6.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项目 62）。
7.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项目 63）。
8.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项目 64）。
9.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项目 65）。
10. 全面彻底裁军（项目 66）：

[大会决定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项目 66 时注意关于该项目议题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A/57/278）的一些部分。]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
- (c) 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
- (d)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 (e)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 (f) 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 (g) 导弹；
- (h) 减少核危险；
- (i)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 (j)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k)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l)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m) 区域裁军；
 - (n)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o)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p)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q)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r) 军备的透明度；
 - (s) 核裁军；
 - (t)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u)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v)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w)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x) 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会议。
11.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项目 67)：
- (a)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 (b)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 (c)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g)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h)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1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项目 68)：
- (a) 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

- (b)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c)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d)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3.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项目 69）。
 1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项目 70）。
 15.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项目 71）。
 16.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项目 72）。
 17.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项目 73）。
 18.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项目 5）。
-